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558198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局109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（標號：109-03-073）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2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1年12月9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。
- 七、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-地籍地權登記專區-地籍清理專區-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(讓售)價金保管款清冊

陳核日期:111年11月21日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: 111年12月9日														保管公告日期:111年12月19日														公告文號:南市地籍字第1111558198A號		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金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費用	地籍清理獎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G080004712	北門區	永隆段	0945-0000	2,300.53	1/6	李博受		871,884	114,555	43,594	4,359	709,376	111110215		109-03-0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G080004713	北門區	永隆段	0945-0000	2,300.53	1/6	李皮		871,884	107,690	43,594	4,359	716,241	111110216		109-03-0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G080004714	北門區	永隆段	0945-0000	2,300.53	1/6	李老色		871,883	113,819	43,594	4,359	710,111	111110217		109-03-0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G080004715	北門區	永隆段	0945-0000	2,300.53	1/6	李連同		871,883	114,555	43,594	4,359	709,375	111110218		109-03-0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G080004716	北門區	永隆段	0945-0000	2,300.53	1/6	李火		871,883	114,555	43,594	4,359	709,375	111110219		109-03-0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G080004717	北門區	永隆段	0945-0000	2,300.53	1/6	李戊己		871,883	114,555	43,594	4,359	709,375	111110220		109-03-0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:土地 6 筆;面積 2,300.52 平方公尺;建物 0 棟;面積 0.00 平方公尺;存入專戶總金額:計新臺幣 4,263,853.00 元(含:沒入保證金0.00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